

云南省住建领域新型城镇化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10月征求意见稿)

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中办 国办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云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曲靖市建设云南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及“十四五”相关规划文件精神,充分衔接国家推进“宜居、韧性、智慧、绿色、人文”城市和云南推进“健康、美丽、文明、智慧、幸福”县城建设的有关要求,聚焦国家以及省新型城镇化规划提出加快推进市政基础设施、住房体系、城市更新、防灾减灾、城市智慧运行效能、生产生活低碳化、优秀传统文化、城市治理水平、城乡融合等住建领域新型城镇化工作重点,进一步提高全省新型城镇化建设品质和管理水平,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第

十一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主动顺应云南城镇化发展趋势，紧紧围绕国家和省涉及住建领域新型城镇化重点任务，助力全省新型城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总体目标

遵循城镇发展规律，力争经过三年努力，通过推进“宜居便利、安全韧性、精细智慧、绿色低碳、品质特色”城镇建设和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六大行动，细化落实国家和云南省提出的住建领域新型城镇化重点任务要求，促进全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水平显著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明显提升。到2025年，全省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水平、区域统筹力度及运行效率显著提升；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城市更新改造促进居住环境品质明显提升；城镇建设运行变得更加安全稳定，防灾减灾能力显著增强；城乡建设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多层次多要素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初步构建，云南地域城镇品质特色更加彰显；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明显提升；城市智慧运营和住建领域智慧化应用场景更加丰富，“数字住建”迭代升级；城乡更加融合发展，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水平、乡村建设水平持续增强。到2025年，力争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城市（县城）建成区道路网密度达到8公里/平方公里以上，城市（县城）绿地率达到40%，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

色建筑标准（具体指标内容详见附件 1、附件 2）。

（三）落实城镇化空间布局

结合“以昆明中心城市为核心、以滇中城市群为主体形态、以县城为重要载体，区域中心城市、边境口岸城市、国际旅游城市、历史文化名城等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云南城镇化空间布局，做好住建领域各项要素支撑保障和配套精准供给。

构建昆明中心城市核心。实施“强省会”行动，发挥对南亚东南亚地区城市的辐射和带动作用，重点推进住建领域市容环境、道路交通、园林绿化、城市更新、历史文化和城市治理能力等城市品质提升，完善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昆明建设“公园城市”和“海绵城市”；抓好环滇池生态绿道建设、翠湖片区改造提升、盘龙江两岸城市形象提升等专项重点工作。（责任处室：城市建设处、城市更新处、城市设计与名城处、城乡建设管理执法监督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推进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积极推动基础设施、住房体系、绿色低碳建设、人居环境品质、城市精细化管理等优先协调发展，促进更加宜居、便捷和人性化。高质量提升昆明中心城市、曲靖市云南副中心城市以及玉溪、楚雄、蒙自城市建设管理水平，探索昆（明）玉（溪）在基础设施配套、住房发展以及公积金等方面同城化，积极推进麒（麟）沾（益）马（龙）宣（威）、蒙（自）个（旧）开（远）建（水）、楚（雄）南

（华）城市组团的功能品质优先提升和一体化建设。（责任处室：城市建设处、城市更新处、住房保障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城市设计与名城处、城乡建设管理执法监督处、村镇建设处、科技与标准定额处、住房改革和公积金监督管理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明市城市管理局、曲靖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促进城市各具特色发展。区域中心城市（包括昭鲁中心城市、大理市和其他州市中心城市）因地制宜在国家园林城市创建、绿美城市建设、城市品质提升、城市更新改造、城市精细化管理等方面优先体现对周边的示范效应。高水平建设昭鲁中心城市，促进昭（阳）鲁（甸）一体化；发挥大理历史底蕴和滇西核心带动作用，体现城市特质。边境口岸城市重点提升整体门户形象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质沿边地区的城市综合服务能力。国际旅游城市（包括昆明、大理、丽江、香格里拉、腾冲、景洪等）重点考虑旅游人口促进基础设施配套供给适度超前，同步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历史文化名城重点加强整体格局保护和各类历史文化资源要素保护传承及活化利用，强化特色风貌塑造，促进历史文化街区品质提升。（责任处室：城市建设处、城市更新处、城市设计与名城处、城乡建设管理执法监督处、村镇建设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基

基础设施建设、住房保障及住房市场供给等方面与县城人口规模更加“供需精准匹配”，促进县城功能完善及人居环境品质提升，扎实落实好健康县城、美丽县城、文明县城、智慧县城和幸福县城涉及住建领域任务。建设健康县城，重点完善县城交通、供排水与污水处理、供热系统等县城运行体系，巩固县城既有重要建筑抗震鉴定及加固改造、内涝治理等县城安全体系，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建设美丽县城，将山水融入县城，县城融于自然，重点统筹老城新城建设，开展城市更新行动、县城绿美行动和绿色低碳行动，打造县城特色风貌，提升县城综合人居环境品质。建设文明县城，重点传承延续历史文脉，保护及活化利用历史街区、传统街巷、历史建筑和特色民居等，传承文化符号、留住县城记忆。建设智慧县城，重点加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监测能力，推进县城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拓展住建领域智慧化应用新场景，鼓励县城发展智慧交通、智慧停车等。建设幸福县城，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重点加强住房供应保障，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提升商品住宅品质，完善项目配套，满足刚性住房和合理的改善性住房需求。（责任处室：城市建设处、城市更新处、住房保障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城市设计与名城处、抗震防震处、科技与标准定额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昆明市城市管理局、曲靖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加快小城镇建设发展。坚持规模适度、完善配套功能，因地制宜发展城镇，推动中心城市周边小城镇融入发展，结合城

镇功能定位着力解决基础设施薄弱等突出问题。重点完善城镇供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燃气以及管网建设，显著提升城镇绿化美化水平，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责任处室：村镇建设处、城市建设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宜居便利的城镇建设

围绕“人性化、便捷化”宜居建设导向和科学配置城市公共资源要求，使城镇功能更好满足人民生活需要。

1.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城镇供水节水能力，以保障城镇供水安全为目标，加快推进水厂、供水管网和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提升用水效率，加强城镇节水综合改造，推进一批节水型城市、小区、单位及企业建设。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以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为目标，全面消除雨污管网空白区，加强污水处理系统布局建设及提标改造，更新修复老化、破损及错接混接漏接管网，推进“雨污分流”；加强污水再生循环利用，合理布局中水回用等管网设施。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体系，以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为目标，按照区域统筹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系统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加快推进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转型，强化垃圾资源化利用，显著改善居住环境品质。完善城镇道路交通设施建设，以便捷、畅通、人性化、智能化为目标，推进构建快速路、主次干路、支路和巷

道的分级路网系统，打通“丁字路、断头路”，同步完善景观路、步行街、非机动车道以及停车配套设施（含智慧停车）等布局，鼓励绿色出行，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按机动车保有量的1.5倍规划。持续推进城镇公厕建设和管理，稳定达到“三无三有”标准，加强厕位比和无障碍厕位建设，积极发展环保和节能公厕。推进地下管网更新及整治，加强城市地下燃气、供水、排水、污水、电力、通信等管网排查，促进空中线网有序入廊入地，稳步更新改造老化管网，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责任处室：城市建设处、村镇建设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完善城市住房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以“突出业态多样化、推动主体多元化、引导市场规范化、加强预警常态化”为目标，深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因城施策强化房地产市场供需双向调节和“职住平衡”，支持房地产与康养、文旅等特色产业协同。推进城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加快构建专业化机构运营、标准化租赁服务、稳定租赁关系为基本的长租房市场体系；多渠道筹集租赁住房房源，提高租赁住房品质，促进租赁住房与产业、服务设施布局相适应。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着力解决好新市民和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按照“供需匹配”有效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支持昆明市等地积极探

索共有产权住房，持续做好公租房保障，支持昆明市、大理市等地新筹建公租房；到 2025 年，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21 万套。加强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规范公积金缴存和使用，开展住房公积金发展租赁住房试点；加快推动智慧住房公积金建设，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责任处室：房地产市场监管处、住房保障处、住房改革和公积金监督管理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以“促进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不断完善、人居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完善全省城市更新工作机制，探索“片区推进+点状改造”相结合的多元城市更新路径，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城中村、老旧厂区和老旧街区改造。到 2025 年，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改造城镇棚户区 15 万套、城中村 300 个、老旧厂区 40 个、老旧街区 35 片以上，探索在昆明市、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大理州、保山市、丽江市等地形成一批城市更新改造试点示范项目。（责任处室：城市更新处；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推进“安全韧性”的城镇建设

以提升城镇抵御冲击能力为导向，把韧性城市建设融入城市建设管理，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安全保障体系。

4. 提升城镇抗震防灾减灾能力。以加强城镇及建设工程地震防御能力为目标，推进全省剩余 39 个县（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编制，促进规划编制全覆盖；加强抗震强制性标准与抗震

设防要求的衔接并严格执行，提高建筑工程抗震设计水平，确保全省高烈度设防、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全部采用隔震减震技术，鼓励其他地区、其他建筑使用隔震减震技术产品；建立省、市两级抗震风险监测平台，推动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改造；开展《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到 2025 年，累计实施 104 个县（市、区）城乡房屋抗震防灾能力提升改造。（责任处室：抗震防震处；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保障城镇建设安全运行。健全燃气、供排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常态化管护机制，加强供排水设施及管网运营安全管理及信息化监测，加强垃圾处理设施及全省 127 个垃圾填埋场安全整治，建设智慧燃气综合管理平台。提升施工质量安全水平，强化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主体责任，促进工程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开展常态化安全质量监管；持续巩固住建领域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和管理成效。强化消防安全监管力度，完善供水管网等城镇公共消防设施配套建设，推进城镇燃气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指导，引导加强住宅小区消防安全。（责任处室：城市建设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勘察设计处、建设工程消防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提高城市内涝治理能力。整治城镇易涝区域，坚持生态措施与工程措施并举，促进全省城市建成区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易涝积水点基本消除。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地面蓄水、渗水和涵养水源能力，按照“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海绵化建设与改造。到2025年，全省累计50%的城市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要求。（责任处室：城市建设处；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推进精细智慧的城镇建设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构建“数字住建”智慧化体系，提升城市运行效能和精细化管理能力。

7. 推进城镇基础设施智慧化建设与改造。以提升基础设施智慧化服务水平为导向，加强对城镇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停车、地下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智能化管理，实现管网漏损、防洪排涝和燃气安全等及时预警和危险处置。开展智慧多功能灯杆建设，同步搭建智慧多功能灯杆信息管理平台。搭建基于传统管线信息管理系统+传感器+监测设备的管线安全运行监测体系。（责任处室：城市建设处；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加强城市智慧平台建设。实施“数字住建”工程建设和迭代升级，建设“一个平台”、“五朵云”（系统政务云、住房云、工建云、城管云、村镇云）系统架构。推进城市运行管理“一网通管”，开展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城市

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到 2025 年，所有州（市）、县（市、区）建设全省统一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丰富城乡建设领域智慧化应用场景，提升智能建造、智慧服务管理水平。加强建筑信息模型（BIM）在全省勘察设计及建筑施工等领域运用场景，积极推进省级、昆明及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责任处室：城乡建设管理执法监督处、建筑市场监管处、科技与标准定额处、勘察设计处、行政审批处、信息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明市城市管理局、曲靖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9. 加强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推进全省物业服务覆盖全部居住小区。完善物业服务市场监管措施和物业服务市场准入机制，推进物业服务向生活服务领域转型，积极推进智慧物业信息平台建设；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鼓励物业服务企业面向养老、托幼、家政、文化、快递、房屋租赁等领域延伸。到 2025 年，努力培育 20 家左右产值 5 亿元以上的物业服务企业。（责任处室：房地产市场监管处；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推进绿色低碳的城镇建设

坚持生态优先，锚定住建领域“碳达峰、碳中和”阶段目标，推进绿色低碳的城镇生产生活方式和建设运营模式，实现城镇高质量绿色发展。

10. 提升绿色公共空间品质。以增绿提质为主线，围绕“绿美、宜居、特色、韧性”的要求，通过高质量推进绿美社区建

设、高品质打造绿美街区街道等十一项重点任务，打造一批“特色鲜明、景观优美、类型丰富、幸福宜居”的云南绿美城市。结合旧城更新改造及新城建设，加快推进公园绿地、口袋公园、街心绿地、绿道网络慢行系统等建设。到 2025 年，创建一批国家园林城市，积极打造一批“绿美城市”建设试点和样板工程项目，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力争全省新增城市园林绿地面积 5000 公顷以上。其中：省级层面支持昆明（主城区）建设“公园城市”、丽江（古城区）建设“花园城市”、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建设“雨林城市”，鼓励普洱、玉溪、临沧、大理、蒙自、安宁、腾冲、弥勒、澄江等试点城市探索以公园城市理念推动城市建设路径。。（责任处室：城市设计与名城处、城市建设处、城市更新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明市园林绿化局、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11. 积极推进绿色低碳建造。积极稳妥发展装配式建筑，尤其是在抗震设防烈度小于 8° 地区，到 2025 年，力争全省城镇装配式建筑和采用装配式技术体系的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昆明市达到 40%；加大装配式装修在商品住房与公建项目中的应用；优化装配式建筑的产业布局，构建以昆明为核心、滇中地区为重点的产业发展布局。推动绿色建材普及应用，因地制宜发展新型绿色建材，到 2025 年，打造一批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和处置设施建设，逐步推进建筑垃圾源头产生、途中运输、末端消纳全过程闭环管理方

式，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60% 左右。（责任处室：科技与标准定额处、勘察设计处、城市建设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全面提高绿色建筑发展水平。推进高品质绿色建筑建设，促进城镇建造低碳化，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适当提高星级绿色建筑建设比例，鼓励各类新建建筑按照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鼓励建设零碳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推动昆明市有条件城区开展绿色低碳城区建设示范。持续推动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鼓励各地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将建筑节能改造作为基础类改造内容；促进既有高能耗大型公共建筑进行节能改造，严控高耗能建筑建设，推进昆明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试点重点城市建设。加强太阳能光伏在建筑中分布式、一体化的应用力度。（责任处室：科技与标准定额处、勘察设计处、城市更新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推进品质特色的城镇建设。

坚持保护第一，深入挖掘优秀历史文化资源，更加注重特色塑造，更加彰显自然山水、民族、历史文化特征，全面展示云南多元多样的人文魅力。

13. 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充分落实“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保护要求，以构建云南多层次、多要素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为目标，持续推进全省各级历史文化保护对象普查、

增补、保护规划编制以及活化利用，推动建立“省、州（市）、县（市、区）”分级认定对应各级保护对象体系，明确保护重点、保护范围及分级保护要求，做到“应保尽保”，体现“云南记忆”；持续推进大理州、保山市腾冲市和红河州建水县国家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加强城市更新中的历史文化保护，防止拆真建假、以假乱真，严禁破坏历史文化区域的地形地貌和传统风貌，慎移树、不砍树、多种树。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信息化管理，建设云南省历史文化资源综合管理平台；加强全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评估。（责任处室：城市设计与名城处、城市更新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 提升城镇特色品质和风貌。加强城镇与建筑风貌管理，加快打造彰显地域特征、民族特色以及时代特点的云南特色城市（镇）；找准城市特色风貌定位，协调好新老城区建设与形象的关系，强化总体、重点地段、节点城市设计分层引导和形态塑造；加强县城民用建筑高度管控，促进建设与城市规模、空间尺度和环境特征相适宜；加强太阳能等对风貌影响的管控。围绕“特色、产业、生态、干净、智慧”，提升“美丽县城”建设品质和特色风貌。（责任处室：城市设计与名城处、城市更新处、城市建设处、村镇建设处、科技与标准定额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提升城镇建筑设计水平。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新时期建筑方针，杜绝“贪大、媚洋、求怪”等建筑乱

象，传承和发扬云南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鼓励扶持优秀建筑设计创作，提升建筑的艺术性，彰显建筑“颜值”，严格建筑设计方案审查；积极探索民族建筑现代化的表现形式。（责任处室：勘察设计处、村镇建设处、城市设计与名城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提升乡村建设水平为重点，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合理配置。

16. 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以“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促进城镇供水、污水、雨水、垃圾处理、道路、公共厕所等市政基础设施向城郊、城边、坝区及适宜的乡村地区延伸。完善“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市处理”等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因地制宜采取集中或分散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城镇镇区污水更加有效处理，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水平及城乡基础设施的覆盖范围。到2025年，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70%以上，乡镇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80%以上。（责任处室：村镇建设处、城市建设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分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逐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全覆盖，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就近分类，源头减量试点。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

率达到 80%以上。提升农房建设水平，完成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进“设计下乡”，加强现代农房设计和乡土绿色农房建设，提升农房内部品质，按照《云南省农村宜居农房风貌建设引导图集》传统民居建筑形式以及州（市）、县（市、区）引导图集强化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推进农房太阳能热水设施与建筑一体化建设，使之与自然环境相互协调；加强传统民居建筑工匠的培养。到 2025 年，农房抗震改造数量达到 30 万户。

（责任处室：村镇建设处；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加强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级指导、州（市）负总责、县（市、区）抓落实”的住建领域新型城镇化工作实施机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成立全省住建领域新型城镇化工作专班，开展调查研究、政策梳理、宣传解读和督促指导等工作；建立厅各处室、各州（市）有关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加强重大事项沟通协调和日常性信息共享，结合职能职责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推进上下衔接和域内协调，建立季度、半年、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报送机制和信息员联络制度。践行典型引路法、项目工作法和一线工作法，州（市）涉及有关部门、县（市、区）要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任务，细化落实时间表、任务表、项目表，确保任务目标落到实处。

（二）加强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各级财政专项资金、融资贷款、税收减免等政策。各地要加强发挥财

政资金导向性作用，创新工作方法，积极支持城镇化重点工作。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作用，鼓励相关金融机构积极加大对城镇化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通过政策支持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吸引多元投资主体，拓展社会资金渠道。

（三）强化人才保障。在全省住建领域新型城镇化重点任务方面，积极通过完善长期培训机制、创新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加强城镇化智库建设等工作做好新型城镇化人才支持。

（四）加强监督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处室协同定期对住建领域新型城镇化实施情况进行工作调度、督导和考核评估，加强推进重点工作跟踪监测；强化过程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处室、各州（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加强对城镇化具体工作推进监督管理，可采取细化工作分工、问题清单或调研督导等形式加强实施情况督导和评估。

附件 1：城市（县城）主要任务指标表

附件 2：建制镇主要任务指标表

附件 1

城市（县城）主要任务指标表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2025 年目标					责任处室（单位）
				昆明主城区	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	设市城市	边境县城	一般县城	
宜居便利	1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 8.5	< 9	< 9	< 9	< 9	责任处室：城市建设处 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75	73	72	70	70	责任处室：城市建设处 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责任处室：城市建设处 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65	63	63	62	60	责任处室：城市建设处 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城市（县城）建成区道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9.5	9	8.5	8	8	责任处室：城市建设处 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道路面积率	%	18	17	16	15	15	责任处室：城市建设处 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公厕配建比例	座/平方公里	8	6	5	5	5	责任处室：城市建设处 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韧性	8	易涝积水点消除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责任处室：城市建设处 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新建工程抗震设防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责任处室：抗震防震处 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2025年目标					责任处室（单位）
				昆明主城区	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	设市城市	边境县城	一般县城	
精细智慧	10	数字化城管覆盖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责任处室：城乡建设管理执法监督处 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明市城市管理局、曲靖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11	物业管理服务覆盖率	%	80	75	75	70	70	责任处室：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绿色低碳	12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	%	100	100	100	100	100	责任处室：科技与标准定额处 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装配式建筑和采用装配式技术体系的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	40	35	35	30	30	责任处室：科技与标准定额处 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城市（县城）绿地率	%	40	40	40	40	40	责任处室：城市建设处、城市更新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明市园林绿化局、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15	城市（县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14	13	13	12	12	责任处室：城市建设处、城市设计与名城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明市园林绿化局、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16	新增城市（县城）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公里	1.2	1	1	1	1	责任处室：城市建设处、城市设计与名城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明市园林绿化局、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17	绿美社区占比	%	30	30	30	30	30	责任处室：城市设计与名城处、城市建设处、城市更新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明市园林绿化局、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2025年目标					责任处室（单位）
				昆明主城区	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	设市城市	边境县城	一般县城	
品质特色	17	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挂牌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责任处室：城市设计与名城处 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	特色街区、老旧街区改造或历史文化街区数量	个	2	2	2	1	1	责任处室：城市更新处、城市设计与名城处 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备注：云南省边境县（不含市）包括保山市龙陵县、红河州绿春县、红河州金平县、红河州河口县、文山州麻栗坡县、文山州马关县、文山州富宁县、普洱市澜沧县、普洱市西盟县、普洱市孟连县、普洱市江城、西双版纳州勐海县、西双版纳州勐腊县、德宏州盈江县、德宏州陇川县、怒江州福贡县、怒江州贡山县、临沧市耿马县、临沧市镇康县、临沧市沧源县。									

附件 2

建制镇主要任务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2025 年目标	责任处室（单位）
1	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	70	责任处室：村镇建设处 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	%	80	责任处室：村镇建设处 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公厕配建比例	%	3	责任处室：城市建设处 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新建工程抗震设防率	%	100	责任处室：抗震防震处 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	%	100	责任处室：科技与标准定额处 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装配式建筑和采用装配式技术体系的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	30	责任处室：科技与标准定额处 责任单位：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